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7号

翁源县周陂镇徐步参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3L3RJ9X

地址：翁源县周陂镇黄河村八组原黄河林场（东片）

经营者：徐步参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存栏约2000头肉猪，建设有固液分离机、沼气池、黑膜暂存池、异位发酵床、污水处理设施等设施，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你养殖场的异位发酵床较长时间未使用；养殖废弃物经固液分离机处理，液体进入沼气池发酵，再用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黑膜暂存池后排至旁边的土坑塘（该土坑塘与翁源县周陂镇徐建才养殖场共用同一口）。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对废水暂存池和土坑塘的废水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4月14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3号}显示：你养殖场废水暂存池的总磷浓度为14mg/L，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75倍；

《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2号}显示：土坑塘的COD浓度为567mg/L、氨氮浓度为155mg/L、总磷浓度为13.8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4175倍、0.9375倍、0.725倍。

4月16日，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从猪舍至固液分离机分离后抽至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的废水超标排放至外环境的事实。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场存在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3月31日）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4月16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3号}、{（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2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养殖场的《营业

1 执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养殖场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超过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1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养殖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025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养殖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1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3号}、{（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042号}复印件。

1 6月4日，你养殖场提交《整改报告》。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后督察，你养殖场处于空栏状态，黑膜暂存池内无养殖废水，原来排向土坑塘内的废水已清理。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综上，你养殖场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

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4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11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6月4日）》一份；你养殖场《整改报告》一份，照片若干等为证。

我局于2025年6月13日告知你养殖场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养殖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养殖场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5]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养殖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

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